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設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已明定「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爰配合刪除。</p>
<p>第六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一、調查組織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狀況。 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 三、擬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四、審查會員及其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u>收支預算表</u>。 六、草擬提案。 七、籌墊籌備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八、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九、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務，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p>	<p>第六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組織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狀況。 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 三、擬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四、審查會員及其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 六、草擬提案。 七、籌墊籌備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八、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九、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務，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p>	<p>一、配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將第一項第五款「歲入歲出預算書」修正為「收支預算表」。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修正為：「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為力求用語一致，將第二項「備案」修正為「備查」。</p>
<p>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p>	<p>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p>	<p>本法第十條已明定：「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p>

<p>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資料合於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p>	<p>冊、職員簡歷冊各四份，以三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以一份送上級團體存查，並由主管機關以各一份分別轉送上級主管機關及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經核准備案之商業同業公會，主管機關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p>	<p>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簡化有關公會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的流程及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u>造具</u>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及總幹事之職員簡歷冊三份，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u>造具</u>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及總幹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所屬公司、行號名稱、地址、所任職務及戶籍地址等造具職員簡歷冊四份，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備。</p>	<p>基於尊重商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爰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簡化有關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報備職員簡歷冊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等項，應由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已就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聘僱、待遇、服務、考勤、資遣、退職、退休及撫卹等事項加以規範，爰本條予以刪除，並符合兩人權公約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得報請目的事業</p>	<p>第二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明定「前項會議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將報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調整為列席，並酌作文字修正，並符合兩人權公約之規定。</p>

<p>主管機關派員<u>列席</u>。</p> <p>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必要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p> <p>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必要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u>紀錄</u>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備查</u>。</p> <p>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p> <p>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p>	<p>為落實商業團體自律自治及政府管理最小化原則，爰將第一項「核備」用語修正為「備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團體會員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應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依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所定標準編列預算，並以上年度決算金額為準結算之。</p> <p>前項年度預、決算書，各團體會員應報請主管機關<u>備查</u>並分送所屬聯合會。</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團體會員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應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依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所定標準編列預算，並以上年度決算金額為準結算之。</p> <p>前項年度預、決算書，各團體會員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分送所屬聯合會。</p>	<p>為落實商業團體自律自治及政府管理最小化原則，爰將第二項「核備」用語修正為「備查」。</p>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全國性商業團體缺額理事、監事之補選，由內政部訂定辦法實施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本法第七十一條業已刪除，本條文失所附麗，爰予以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改正，應報主管機關<u>備查</u>。</p> <p>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修改章程增加理事、監事名額，並於現任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增選理事、監事者，其增選之理事監事任期，至現任</p>	<p>第四十六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改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案。</p> <p>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修改章程增加理事、監事名額，並於現任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增選理事、監事者，其增選之理事監事任期，至現任</p>	<p>為落實商業團體自律自治及政府管理最小化原則，爰將第一項「備案」用語修正為「備查」。</p>

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	-----------	--